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佐 焦尚慧

電話：03-9251000#1323

電子信箱：jiao0412@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40099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民眾反映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登載使用用途為「農舍」可否申請耐震弱層補強補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6月11日國署住字第114110007071號函辦理。

正本：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市公所、羅東鎮公所、蘇澳鎮公所、頭城鎮公所、礁溪鄉公所、壯圍鄉公所、員山鄉公所、冬山鄉公所、五結鄉公所、三星鄉公所、大同鄉公所、南澳鄉公所

副本：本府建設處

代理縣長 林 茂 盛 出國
秘書長 吳 志 宏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收	114年6月19日
文	第0409號

理事長	常務理事	理事/主委	秘書
			承辦

擬辦	☐ 存查	☐ 轉知會員
	☐ 呈閱	☐ 佈告/宣達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陳炳全

聯絡電話：02-87712924

電子郵件：an3390@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41107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民眾反映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登載使用用途為「農舍」

可否申請耐震弱層補強補助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民眾114年6月4日致本署署長信箱陳情內容（附件）辦理。

二、查本署依據行政院核定「全國建築物耐震安檢暨輔導重建補強計畫（111-114年）」推動私有建築物耐震弱層補強補助措施，其目的係補助私有住宅結構補強經費，鼓勵民眾於住宅之建築物軟弱層增加補強構件提升住宅耐震力，降低地震來襲建築物瞬間之崩塌風險；弱層補強補助主要對象係針對集合住宅、住商混合大樓（住宅使用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連棟透天住宅及單棟透天住宅等私有住宅為補助對象。

三、旨案民眾之建築物使用執照登載使用用途為「農舍」，按所謂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讓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筆農地上作為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考

1			書	
		第 1	承辦	共 2 頁

建設處 114/06/11



1140099085

量弱層補強補助措施係以私有住宅為補助對象，鼓勵民眾參與補強提升建築物耐震能力，避免生命及財產遭受地震威脅，爰如民眾申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主要用途含有「農舍」字樣者，得認定為住宅使用。

四、綜上，旨案民眾所陳事項，仍請依個案事實之認定及上述有關規定，請貴府本於職權研處並回復民眾。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除新竹縣政府)、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